

# 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奖励章程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遗传学会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奖励在植物遗传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遗传学会决定设立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并制定本章程。“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包括“李振声植物遗传贡献奖”和“李振声植物遗传创新奖”两个分项。

第二条：设立奖项的宗旨是激励从事植物遗传研究的科学家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严谨科研、奉献人民为奖励方针。

第三条：中国遗传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任期与学会换届同步，学会办公室负责奖项的日常材料接收汇总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等过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授予在我国植物遗传学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

第六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贡献）：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植物遗传学科技工作者，经专家推荐，作为候选人，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参加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评选。

1. 在植物遗传学基础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有新的发现或新理论，国内工作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了达到国际前沿水平的论文。

2. 在植物遗传学应用研究中，围绕植物遗传领域在新技术、专利、育种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创新）：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事植物遗传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

1. 在植物遗传学基础研究中取得新的发现或新理论、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者。但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

2. 在植物遗传学应用研究中，围绕植物遗传领域在新技术、育种和专利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

第七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将通过各种渠道接受社会各界赠款，扩大奖金本金。在筹集奖金期间先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振声奖学金”的奖金中每年预留 1 万元用于学会发放“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的奖金。

### 第三章 申请、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创新）申报可以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和遗传学专家推荐；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贡献）只接受遗传学专家推荐。

第九条：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应是中国遗传学会会员，要填写李振声植物遗传奖推荐表或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附件材料。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在推荐表、申请表上盖章同意并对填表内容负责。

第十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 2-3 人。创新奖授予证书、奖牌和奖金。贡献奖以证书和奖牌奖励为主。

第十一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当年获奖人，由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公布，在适当的时间、地点颁发。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二条：凡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的，一经查实，由中国遗传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十三条：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坚持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如发现委员有不规范行为，中国遗传学会将撤销其评审委员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遗传学会负责解释。

中国遗传学会

2012 年 12 月 06 日